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339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何志偉等 20 人，鑑於「憲法」明定監察院有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之權，但未訂有監察國家考試之職責。且經數次修憲後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，考試院無須向監察院負責，因此現行「監試法」中，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規定，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，且監察委員並非考試專業，有外行領導內行之虞。為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後，已無監試委員制度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「憲法」明定監察院有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之權，但未訂有監察國家考試之職責。基於此因將「監試法」予以廢止。
- 二、同時為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重新檢討公務人員考試規範，刪除現行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六條規定：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，以監試法定之。

提案人：	蔡適應	何志偉			
連署人：	伍麗華	吳琪銘	林宜瑾	趙天麟	莊瑞雄
	張宏陸	趙正宇	賴瑞隆	劉建國	羅致政
	洪申翰	張廖萬堅	江永昌	林淑芬	蔡易餘
	陳 瑩	蘇巧慧	賴品妤		

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六條（刪除）	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，以監試法定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配合「監試法」廢止，刪除本條文。